

宝清县营商环境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综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，由营商环境局综合办公室编制完成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事项等 6 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宝清县人民政府网 (<http://www.hlbaoqing.gov.cn/>) 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办公室联系(联系地址：县政府办公楼四楼 403 室；邮编：155600；联系电话：0469-2617997；电子邮箱：bqxysj@126.com，负责人：李日明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0 年，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新修订)和省、市、县要求，着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减少内部、过程性信息发布，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公开、数据解读、关切回应等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通过党组中心组(扩大)会学习《条例》，在营商环境局内部营造了良好的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良好氛围。截至 12 月末我局无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公开栏目信息做好动态更新调整并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，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。同时积极参加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的各类培训，组织开展本单位信息员培训，不断加强信息员自身业务能力建设，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质量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。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来抓，及时公布各类信息。制定政务公开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。同时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定期开展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95944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

由于我局刚成立不久，人员还配备不足，故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立的还不够完善，相关工作开展的还不到位。

（二）、改进措施：

1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《条例》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

2、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报告事项。